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係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4 條規定，於 99 年 1 月奉教育部核准籌設，並於同年 6 月設立登記。該會主要業務係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與審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有關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事宜。

儲金管理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4,53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8 萬 9 千元；支出編列 4,958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47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42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 396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28 萬 5 千元。謹就儲金管理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一、私校退撫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自主增額提撥人數占比皆未達 45%，部分學制更未達 30%，允宜強化宣導，俾提升私校教職員退休生活之保障

私校退撫儲金 114 年度預算案淨值變動預計表「委託人權益-本金-增額提撥款」年度餘額 87 億 5,966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1 億 6,220 萬 5 千元。經查：

（一）增額提撥相關規範

1.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

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訂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各私立學校所屬教職員，依其自主意願申請增加提撥個人負擔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以下簡稱自主增額提撥金）時，各私立學校應配合辦理。」第2項規定：「各私立學校應辦理增額提撥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以下簡稱學校增額提撥金）。」

(二)109 至 113 年度自主增額提撥人數占比皆未達 45%，且有 3 年未達目標值，允宜強化宣導

為完善私校教職員退休金制度，108 年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各私立學校所屬教職員可依其自主意願申請增加提撥，且在免稅額度內享有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之稅賦優惠，可放大資金運用效益，提升未來退休生活之保障¹。據儲金管理會表示，為強化宣導增額提撥制度，除每半年發函至各校宣導外，亦於自主投資說明會時宣導相關事宜，並訂有「自主增額提撥人數達整體教職員人數一定比例」之關鍵績效指標。由 109 至 11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1），109 及 110 年目標值均為 60%，實際值僅各為 44.23%及 39.4%，111 及 112 年調降

¹依教育部網站-訊息公告-標題為「私校退撫再提升退休權益:全面開辦增額提撥、退休金延後分期請領及人生週期基金改為預設」即時新聞(109 年 1 月 13 日上版)，參加增額提撥的教職員，在免稅額度內享有稅賦優惠，預估所得可提高，以全新制 30 年資退休大學教師為例，預估所得可提高 1 萬元；高中教師也可提高 9 千元。另依儲金管理會網站-儲金提撥-增額提撥是一種「節稅」+「儲蓄」+「福利」之退休金制度，除了法定提撥之部分外，教職員可依自己之意願於每月「薪資淨額」之額度內，再增加提撥，以放大資金運用效益，提升未來退休生活之保障。（最後瀏覽日：114 年 3 月 17 日）

目標值為 40%，實際值則各為 42.08%及 42.85%，113 目標值雖增為 45%，實際值則為 44.29%；114 年度目標值再增為 46%，然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自主增額提撥人數達整體教職員人數實際值皆未達 45%，且有 3 年未達目標值，儲金管理會允宜強化宣導增額提撥制度，俾利教職員依其自主意願增加資金運用效益，以提升未來退休生活保障。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私校退撫儲金辦理私校教職員自主增額提撥關鍵績效指標及實際值統計表 單位：%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增額提撥人數達整體教職員人數一定比例	
	目標值	實際值
109	60	44.23
110	60	39.40
111	40	42.08
112	40	42.85
113	45	44.29

說明：據儲金管理會表示，表內目標值及實際值計算除 109 年度係以 109 年 8 月份增額提撥自提人數/108 年 10 月份整體教職員人數為計算基準外，其餘各年度皆以當年度 8 月底增額提撥自提人數/當年 8 月底整體自主投資人數。

資料來源：儲金管理會提供。

另由 113 年底各學制教職員自主增額提撥辦理情形觀之(詳表 2)，113 年度私立學校總數 342 校，其中辦理教職員自願增額提撥學校計 286 校，占 83.63%，可自願參加增額提撥教職員人數計 4 萬 3,260 人，實際自願參加增額提撥為 1 萬 8,364 人，僅占 42.45%，未達半數，其中高級職校、國民中小學和大陸台商及海外學校比率更未達 3 成，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宣導。

表 2 113 年度各學制之私校教職員自主增額提撥辦理情形表

單位：校；人；%

學制	學校總數	辦理學校數	可自願參加增額提撥人數(A)	實際自願參加提撥人數(B)	人數占比(B/A)
大學校院	43	41	16,057	7,335	45.68
科技大學	45	45	10,390	4,761	45.82
技術學院	4	4	297	161	54.21

學制	學校 總數	辦理學 校數	可自願參加增額 提撥人數(A)	實際自願參加 提撥人數(B)	人數占比 (B/A)
專科學校	10	10	1,267	586	46.25
高級中學	149	125	11,493	4,468	38.88
高級職校	51	32	2,229	620	27.82
國民中小學	34	24	1,142	336	29.42
大陸台商及海外學校	6	5	385	97	25.19
總計	342	286	43,260	18,364	42.45

說明：據儲金管理會表示，表內統計學校不含 37 所停辦學校。

資料來源：彙整自儲金管理會提供資料。

綜上，私校退撫基金之增額提撥制度自 108 年度即全面開辦，並訂有關鍵績效指標，惟 109 至 113 年度自主增額提撥人數占比皆未達 45%，其中有 3 年未達目標值，且 113 年度部分學制占比更未達 30%，允宜強化宣導，俾提升私校教職員退休生活保障。